

313.4
934
51319

蘇聯集体合同

巴什爾斯特尼克著

李相崇譯

行印社版出外中



蘇聯集體合同

基本定價：0.20

蘇聯集體合同

巴什爾斯特尼克 著
李 相 崇 譯

中外出版社印行

蘇聯集體合同

一九四七年二月四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部長會議批准了蘇聯職工會中央會議底建議，恢復各企業經理部和職工會工廠委員會之間集體合同的訂立。自那個時候以來，集體合同在我們的各企業底生活上佔了顯著的，穩固的地位。

集體合同在組織和教育各企業底廣大的工人，工程技術人員和職員羣衆上，起着巨大的作用。它幫助他們在完成和超過國家的計劃上，在提高勞動生產率底生產積極性上進一步的增長。它是日常各方面地供應工人和職員物質底生活和文化需要的有力手段。集體合同是工廠委員會底工作基礎。

蘇聯的集體合同在意義上，在內容上，在任務上，和資本主義國家的集體合同根本不同。在資本主義的條件下，工人必須防禦殘酷的剝削，爲反對減低工資，反對延長工作時間和勞動條件

惡化而進行鬥爭。在現今資本主義總危機尖銳化，資本主義為各種矛盾所苦的條件下，資本家對工人階級生活水平的進攻顯露出特別兇狠的性質。

美國獨佔資本及其淪入美國擴張政策範圍內的西歐各國的代理人集團實行體系廣泛的措施，來掠奪工人階級，把戰後危機底後果全部重量推到勞動者底肩上，剝奪他們的民主權利和他們在社會上的既得權益。這些措施是美國帝國主義總計劃底一個有機部分，這些措施底目的是建立美國獨佔資本底世界霸權，助長反動和戰爭底力量，奴役各國愛好自由的人民，美國愛好自由的人民也包括在內。

在資本主義國家裡面，集體合同底雙方利益是對立而不可調和的。資本家努力確保利於他們而不利於工人的勞動條件。和企業家，獨佔資本家一起反對工人的有帝國主義資產階級底卑劣的奴隸，錢袋底僕役，工人階級底不共戴天的敵人——右翼社會黨人和職工會的反動領袖。他們遵照他們的帝國主義主人底指示而行動，有系統地巧妙地欺騙工人階級，拿最猖狂無恥的惡宣傳來掩飾自己的直接背叛，詭詐和挑撥的策略。

共產黨和資本主義國家工人運動底一切進步的積極份子，爲了人民底基本利益，進行不倦的鬥爭，揭穿工人階級底挑撥者和叛徒，用盡一切力量來保衛勞動者底民主自由和權利。在他們的鬥爭中，他們用集體合同作爲重要的手段，以改善工人羣衆底境遇，並且以階級團結和無產階級紀律底精神教育他們。

在資本主義國家裡面，圍繞着集體合同有激烈的鬥爭，這種鬥爭和每一時期積累起來的特殊情況，政治的和經濟的條件，階級力量底分佈和相互關係聯結着。

在蘇聯，工人底利益和社會主義經濟底利益是一致的。它們之間沒有，也不可能有矛盾。在蘇聯，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是公共的社會主義的財產而不能服務於人剝削人的目的，私人營利的目的。蘇維埃國家在蘇維埃社會生產力增長底基礎上，在社會主義經濟發展底基礎上，一貫地實行毅然提高勞動者底物質生活和文化水平的政策。

在資本主義世界裡，勞動者底生活條件悲慘地惡化，工人底實際工資降低，工人階級底貧困增長，農民經濟底破產和衰退在進行着。勞動者由於危機，失業，通貨膨脹，物價上漲和無力担

負的捐稅，而遭受着劇烈的痛苦。

在蘇聯，創造了工人，農民和知識分子底一切文化的和富裕的生活條件。在我國（指蘇聯一譯者），建設了社會主義，創造了第一流的社會主義工業和世界上最大的，有先進的技術裝備的社會主義農業。蘇聯人民底物質幸福底增長是和蘇聯在經濟上的成就，及其社會財富底增長，緊密地聯繫着的。蘇聯人民底個人利益和蘇維埃國家底利益協調地結合着。

蘇聯工人底實際工資每年在提高，集體農莊農民底收入在增長，國家撥作社會保險，國民保健，教育，建築住宅和文化建設之用的款項也在加大。

由於戰後蘇聯國民經濟底恢復和發展底結果而得到的蘇聯人民物質生活條件底上昇，就是蘇維埃制度優越底鮮明例證之一。蘇聯國民經濟底順利發展容許實行貨幣改革，廢除食糧和工業商品底配給制，在這同時和後來還減低了價格。

由於食糧和工業商品國營價格底減低，又由於合作社商業和集體農莊市場底物價減低底結果，盧布底購買力在一九四八年提高了一倍。由於物價減低和盧布購買力提高底結果，再和貨幣

工資底增加關聯起來，那麼工人和職員底實際工資在一九四八年比一九四七年提高了一倍以上。

蘇聯國民經濟底成功，使蘇聯勞動者底物質生活條件得到進一步的改善。

蘇聯的工人和職員用盡一切方法，努力擴大並推動社會主義生產，提高勞動底生產率。在這個基礎上改善自己物質的和文化的福祉。

在蘇聯，集體合同是工人團體和經理方面雙方底契約，它的目標是完成並超過企業底生產計劃，改善工人和職員底物質生活和文化條件。在訂立集體合同的時候，職工會和經理方面由考慮企業底任務出發，也由整個國民經濟底利益出發。

在現時的條件下，集體合同是組織廣大的工人，工程技術人員，和職員羣衆底創造的活動，在四年內完成戰後斯大林五年計劃，完成無階級的社會主義社會底建設，逐漸由社會主義過渡到共產主義的最重要的手段之一。

以企業底經理部和工人團體底相互義務爲基礎的集體合同，幫助完成對於過渡到共產主義社會有決定意義的條件，這些條件是：工人階級底文化技術的上昇，勞動生產率底提高，勞動者底

共產主義教育，社會主義競賽底展開，社會主義的勞動紀律底加強，大量產品底製造。



集體合同是蘇維埃勞動法底重要的規定，同時也是獨創的規定。

一九二二年的勞動法法典第十五條爲集體合同的概念作了如下的定義：

『集體合同是代表工人和職員的職工會和雇主之間訂立的協定，它爲個別的企業，機關和農場或它們的集團制定勞動和雇傭底條件，並且規定着未來的個人的（勞動的）雇傭契約底內容。』因此，現行勞動法法典在爲集體合同作定義的時候，着重它的規範性，着重它的作爲勞動法底源泉的意義。根據這一條，集體合同制定一般的標準，一般的條件，這些條件自動地成爲訂約雙方必須遵守的個人勞動關係底內容。這個定義主要地反映新經濟政策初期盛行的適當調節勞動的方法。在第一個和第二個斯大林五年計劃時期，這些方法已經不是典型的，而只是部分地，有限地採用了。

一九二二年的勞動法法典所制定的工人和職員勞動底法律的和物質的條件僅是最低的需要。

這些條件進一步的改善主要地是在集體合同的調節之下發生的。

社會主義的經濟形態在城市和鄉村的勝利，蘇維埃企業底根本改造和重建，得到法律確認的勞動條件和衛生設備底澈底改善，工資的穩步增加和國民經濟中計劃性底廣泛確立與加強，確保國家的堅強的工資和財政紀律的任務——這一切都導向國家對於勞動條件的集中調節底加強。

在全國社會主義工業化時期，在農業集體化時期，勞動立法所制定的勞動條件一般已經不能用契約的條款來改變。規定勞動條件的一般的標準，只有在涉及法律所未調節的問題時，才在集體合同中佔有地位。在這時候，集體合同底基本意義是在動員羣衆去完成和超過生產計劃，改善勞動底組織，提高工人與職員生活底物質的和文化水平的雙方義務。完成由國家計劃而來的社會主義企業底基本任務這種雙方義務被提到第一位。

在蘇聯部長會議一九四七年二月四日的決議中說到，集體合同應當提高經濟組織和職工會組織底責任，集體合同是人與人之間關於接受具體的義務的協定，它表現某個集體的意志，完成和超過計劃的志向。集體合同底每一點，每一義務都是經整個集體討論通過的。在這些具體的義務

中，每一可能性都考慮到，而且概括了巨大的下層的生產經驗。

蘇聯的集體合同是雙方的經濟的政治的文件。它不僅包含法律的標準，而且也包含社會主義道德的標準，這後者底實際意義是重大的。這不是什麼在資產階級法律的契約中常常遇到的，爲剝削者底專橫辯護的，無對象的，無約縛的，「正義」和「善良風俗」一類名詞底引用。

在社會主義的集體合同中，道德的標準得到充分的具體表現，它們底內容是完全顯露出來了，它們表現全體蘇聯人民底意志和利益。在它們後面有蘇聯輿論底力量，有穩固地形成了的蘇聯人民底法律道德和政治觀點，在它們後面有社會組織底力量和布爾什維克黨及蘇維埃國家底崇高的權威。最後，道德的標準爲物質鼓勵的制度所支持。

和資本主義國家的集體合同比較起來，蘇聯的集體合同底最重要特徵之一，就是道德政治和法律的成分在集體合同中的結合。這種結合是要用我國（指蘇聯）社會制度底社會主義性質，蘇聯底政治機構，人剝削人的不存在，勞動者和蘇維埃國家底利益的一致來說明的。

隨着蘇維埃社會底前進和社會主義勞動態度底進一步的發展，集體合同底內容中的道德政

治方面得到越來越鮮明的表現。因此，集體合同乃是具有頭等國民經濟的和政治教育意義底文件。這個文件，在調節蘇維埃社會底勞動關係上，在由社會主義逐漸過渡到共產主義時期勞動者底共產主義教育上，起着重大的作用。

列寧和斯大林常常指出，職工會是管理底學校，經營底學校，共產主義底學校。在布爾什維克黨底領導之下，職工會在過去和現在都把它們底羣衆工作建築在說服的方法上，以團結一致和積極創造底精神教育廣大的羣衆。職工會履行黨底指示，發動工人羣衆和經濟崩潰鬥爭，恢復國民經濟，指引他們建設共產主義社會。

斯大林同志教導我們說，作爲工人階級底羣衆組織的職工會，首先是在生產上聯繫黨和階級。職工會底這些任務，在集體合同底內容中得到反映。

在斯大林五年計劃底年代，社會主義的勞動組織起了根本的變革。在這個時候以前，社會主義競賽只是屬於在勞動者中間比較前進階層底事情，現在則成爲無數羣衆底財產，全體人民底事情，集體合同底作用無可比擬地增大了。它變成雙方完成和超過產業財政計劃，加強社會主義的

勞動組織，進一步改善工人和職員底物質和文化條件的真正義務。人民公敵底暴露和粉碎，保證了職工會在適應社會主義建設底新任務上的決定性的急變。我黨（指蘇聯共產黨）第十六次代表大會要求堅決地消除經濟管理機關底官僚主義成分和職工會機關底狹隘的行會和工會主義的傾向。

在代表大會底決議中指出，集體合同既然是職工會和經濟管理機關雙方的義務，它就應當不僅由經濟管理部門而且由參加職工會組織的工人確實全部執行。

集體合同底道德政治方面是要用下列事實來說明的：在集體合同中，特別強調經理部底作用，雖然企業機關是集體合同底法律上的一方。

經理部在蘇維埃企業中的地位，是非常特殊的。經理部不僅是企業底一個機關，而且是團體底一部分。它和整個團體一樣，是和企業處於勞動的權利義務關係上的。經理部在它底勞動過程中，盡了它作為企業機關的任務，管理人員積極參加社會主義競賽，不僅接受對於工人和職員的義務，而且也和企业底整個團體同等地接受對於企業本身的義務。在管理人員和工人職員底社會主義的義務之間，沒有原則上的差別。在經理部底義務中，反映出它作為企業底機關，作為參加

共同集體勞動，參加社會主義集體競賽的工人和職員團體底一部分的作用。

集體合同底另一方，是職工會底工廠委員會所代表的企業工人和職員團體。

大家知道，一九二二年的勞動法法典不承認工廠地方委員會爲集體合同底一方，訂立集體合同的權利只屬於職工會底地域機關（區委會，省委會，中央委員會）。大家知道，工廠委員會不是法人。

一九四七年二月四日蘇聯部長會議底決議，將訂立集體合同的工作加在工廠委員會身上，而不是加在職工會底任何其他機關身上。

這要用許多理由來解釋。其中之一就是因爲集體合同不僅是法律的，而且是道德政治的契約。

集體合同的地方分權在一九三〇年就已經開始了。這是和集體合同任務底改變，道德政治方面底發展，以及其重心由規範部分轉移到保證高速度社會主義生產，完成和超過國家生產計劃的相互義務相聯繫的。

集中訂立集體合同程序，不能保證由於各個企業底經濟的，技術的和生產的條件不同而形成的必要義務區別，也不能提供廣大工人羣衆參加討論集體合同內容底充分保證。

在一九三〇年八月八日蘇聯職工會中央會議主席團底決議中指出，新的任務和新的條件『…鮮明地提出現行訂立集體合同辦法，有改變之必要，這個改變的方向，是由集中的——總的——集體合同過渡到局部的（區域的）集體合同，而且在技術上可能的話，還要過渡到地方的（工廠的）集體合同…』

同時，蘇聯國民經濟底計劃性的加強，要求更集中地調節集體合同底基本問題——勞動生產率，工資、標準化等。因此，在付與地方組織以訂立集體合同權利的同時，蘇聯職工會中央會議認爲：各職工會底中央委員會，在經濟管理機關聯名簽署而爲各地方所必須遵守的指令裡，規定合同底基本條件，是十分必要的』（一九三〇年八月廿三日『勞動報』）

這個決議建議在各大企業中，直接由工廠地方委員會和這些企業底經理部訂立集體合同，作爲試驗。在此以後不久，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十三日，蘇聯職工會中央會議主席團和最高國民經濟

會議共同通過的決議，已將一切企業中的工廠地方委員會和經理部之間，根據上級經濟管理部門和職工會方面的限制訂立集體合同這個辦法，定為一般的規則。

這些限制所規定的有：工資底增加，提高勞動生產率和減低成本底比率，住宅建築和文化生活建設及勞動保護措施的支出。經理部和工廠地方委員會，以工人底建議為基礎，並兼顧到該企業底實際可能性，有權改變限制，以增加總生產量，提高勞動生產率，減低成本，減少停頓，減少品質低劣產品，減少原料和燃料底消費等。規定最高工資，工資等級和各等級間底相互關係之權，仍然屬中央組織（最高國民經濟會議及其所屬機關，蘇聯職工會中央會議及其所屬機關）。因此，集體合同底一方成爲代表工人和職員團體的工廠委員會。

集體合同底地方分權，提高了經濟管理部門，職工會方面，工人，工程技術人員和職員執行集體合同條件底責任，大大地增大了集體合同底效果，把它變成實現國家計劃和勞動立法所規定的權利義務底最重要的手段。它有助於吸引廣大工人羣衆參加起草和討論集體合同，使一個企業底特徵和實際可能性易於計算。它幫助對工人底要求和需要作普遍的研究，和利用他們底建議。

但是，工廠地方委員會訂立集體合同之權是從屬的，是基於職工會機關底指令，而不是基於法律的。現在，根據一九四七年二月四日蘇聯部長會議底決議，職工會底工廠委員會才護得獨立的，基於法律的權利訂立集體合同。

工廠委員會和企業經理部，根據政府有關各部，職工會中央委員會與蘇聯職工會中央會議協議的指令，起草並訂立集體合同。這些指令規定着下列措施：絕對生產量或它與前一年底相當指數的百分比關係；勞動生產率，工資，生產成本和撥充住宅建築，文化建設，和勞動保護之用的支出指數；訓練新幹部和提高工人和職員底技能的指數；經過批准的各企業副業經營工作的計劃指數；個人住宅建築計劃，補助個人建築者的比率和標準的指數；給各職工會工廠委員會關於發展社會主義競賽，關於幫助工人，工程技術人員和職員提高他們底生產技能，關於監督遵守勞動立法和正確地實行經過批准的工資制度，關於加強勞動紀律和對停滯生產與品質低劣產品鬥爭等等措施的指示。

在內容上，集體合同底義務可以按照它底構成來分類。按照這個，我們可以區別完成和超過

國家的生產量計劃，勞動酬報，技術的標準化，訓練幹部，加強國家的和勞動的紀律，滿足工人和職員底住宅生活需要，工人補給和公共營養，勞動保護和供給工人和職員底文化生活需要等類義務。

在集體合同底每一部分，反映着各企業底社會主義性質底特徵，社會主義勞動組織底特徵。社會主義勞動組織底重要特徵之一，就是集中制原則和生產上的民主原則底結合，廣泛地吸引勞動者參加生產底管理，發揚並利用工人和職員在動員內部生產資源上的主動創造性，改善工作方法，節約物資，改善產品底品質。

職工會積極參加國民經濟底發展，和吸引廣大羣衆來管理生產乃是和經濟管理機關底官僚主義鬥爭的主要手段之一，並提供具體實現廣大羣衆監督企業部門各環節底活動的可能性。

社會主義企業底內部勞動秩序，不僅有蘇維埃國家底法律來調節，而且也被國家行政機關底法令調節着。工人和職員底輿論，公共團體底決定和決議，也對它有很大的影響。在改善勞動和生產底組織上，職工會機關按期召開的生產會議起着極爲重大的作用。用各種方法支持公共的計

劃，實現公共擬定的合理建議，乃是國家機關和經理人底法定責任。

在資本主義之下，領導生產過程乃是剝削，壓迫，和資本家侮辱工人人格的表現，主人——生產手段所有者——底意志乃是飢餓和困乏所強加於工人的外來的意志。在社會主義之下，領導是不受剝削的人們底同志合作，和社會主義互助的關係的表現，這些關係是以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的社會主義公共所有權為基礎的。經理人表現並實現『…自願的，自覺的，聯合的，運用先進技術的工人』底意志。（列寧全集，第三版，第廿四卷，三四二頁）

蘇維埃經理人底意志，不但不和工人底意志對立，反而與勞動者底意志一致，是實現它，發展它的保證。在社會主義經濟中，經理人底主要任務，是用各種方法發揚工人羣衆底主動性和積極創造性。

社會主義競賽提出了生產民主底多種形式：生產會議，公共檢查勞動組織，青年突擊隊，突擊隊底獨立會計，管理幾部車床和兼職服務運動（一個工人不僅學會照顧幾部車床，而且還會幾種手藝，這一運動底目的是要提高勞動生產率，並使工人能改換工作——譯者註）集體斯達汗諾

夫工作的組織——這一切形式，是由羣衆底主動性所產生的，它們直接得到法律承認，並且爲政府及主管機關和地方性的法令，以及企業和農場內部所發佈的條例所確認。

生產民主底發展，不但影響到社會主義勞動組織問題底解決，而且影響到生產組織，工學，計劃和管理的更爲廣大的領域。生產組織底這些形式，如大量繼續生產，按照時間表工作，過渡到分廠獨立會計等，都是在工人和職員積極參加之下產生的，而且常常是由於他們底主動而產生的。

由下而上的運動，羣衆生產積極性底新形式，經常引起改造車間和企業管理機關工作機構和方法底必要。

集體合同是保證廣大工人和職員羣衆參加生產管理，並保證實現他們建議的主要文契之一。集體合同之所以和其他含有全力發揚並支持工作者底主動性的一般指令文契不同，是因爲它指出了具體的實際的辦法，這些辦法在每一企業部門裡，應當按照勞動者底願望來施行的。

對於社會主義生產有直接利害關係的蘇聯工人，在企業經理人面前提出這樣的要求，這種要

求是在資本主義生產條件下工人所不能提出來的，例如：改善生產組織，實行合理化辦法，確立大量繼續生產方法等。在某一工廠的集體合同中，會規定經理部有義務在一九四八年的第三季完成在某一車間內裝設零件鍍鋅的傳送裝置。私人企業家在工人面前是不會有這樣的義務的。不消說，資本主義企業底工人，對於給主人帶來利益，給工人帶來剝削，和勞動強化，勞動能力低落的辦法，不會感到興趣。從資本主義社會底觀點看來，這樣的要求，會被認為是對私有主利益範圍討厭和危險的干涉。

甚至工人改善勞動條件底要求，和他們用合法的方法部分地防禦剝削的祈求，也被資本家認為是侵害他們底『神聖的』私有財產權。

不可能想像資本主義企業底工人，把資本家底經濟活動和對於自己企業利潤的興趣，看作是對於工人團體的責任；不可能想像他們向企業家要求實行各種辦法，來確立新技術，解放過剩的勞動力，節約物質的消費等。這會意味着，工人自己促成解雇，增加失業，減低工資。

有一個時期，有些企業家，如前捷克斯拉夫皮鞋大王拔佳之流，在改良主義的職工會領袖底

積極主持之下，曾經極虛偽地企圖把工人描畫成企業底共有者，和他們底合股人。爲了達到他們底剝削的目的，他們希望利用工人底生產經驗，企圖組織『生產會議』。但是，這些企圖底剝削性質，是不容懷疑的。上了資本家底鈎的工人，很快就知道是受騙了。在資本主義制度底條件之下，工人底要求，工人監督，資本家底義務等等，一切都談不到。

在社會主義社會條件下，蘇聯工人是和生產有利害關係的。從社會的觀點看來，社會主義生產底成功，使我們接近共產主義社會，加強我國（指蘇聯）底威力；從個人的觀點看來，在完成生產計劃的基礎之上，物質生活和文化的條件在改善着，工資在增加，勞動在減輕。因此，蘇聯工人在滿足自己底物質生活需要，勞動保護，安全設備等要求之外，還向企業底經理部提出勞動組織方面和生產組織方面的要求。

在集體合同中規定的義務，實行各種組織技術措施：保證提高勞動生產率，保證以最小的物資消費，遵照品質和分類的要求，完成生產任務，工作機械化，學習新技術，傳達先進經驗，訓練和再訓練羣衆職業底幹部，組織生產技術的學習。

在社會主義條件下，向經理人提出這樣的要求，是完全合乎規律的。社會主義經濟制度底巨大力量和優點就在這裡。

這問題還有一方面。事實是這樣的：上級機關，有時候是政府直接地指令企業底經理人實行一系列的經濟措施（技術的，組織的）。因此，這就構成這些經理人對上級機關，對整個國家底責任。這些措施和工人所建議的措施一同包括在集體合同裡面，作為經理部對於有關機關，同時也對於工人和職員團體的義務。實際上，這意味着上級機關指示底執行，是放在日常的，有的，下層羣衆的監督之下了。工人和職工會組織取得檢查這些措施底執行，和監視它們底實施的權利。經理人有責任向全團體報告這些措施底執行。

在工人和職員，工程師和技師方面，組織社會主義競賽，負起提前完成計劃，改善產品品質，節約原料，減低成本，增加企業利潤的義務。

關於這一點，非常有意義的是工業的超計劃積蓄運動。莫斯科和莫斯科省底產業工人，在他們致斯大林同志的信中，保證在一九四八年提供二十萬萬盧布的超計劃積蓄，他們忠實地履行了

自己底諾言。這一愛國的創舉，傳佈到全國。蘇聯人民展開了減低產品成本，免除生產損失，提高勞動生產率的鬥爭。

同樣有意義的是先進的莫斯科企業底愛國創舉，他們保證由加速資金週轉率的方法，在一九四九年中，節餘出四萬萬盧布以上，以應國民經濟底需要。這一創舉，也得到熱烈的支持而傳佈到全國。

各企業底經理部在生產組織方面，在工資，勞動保護，住宅和文化建設，工人補給方面，負起一系列最重要的義務。

蘇維埃國家和布爾什維克黨，非常注意勞動條件底衛生和勞動保護，經常關心爲工人創造技術上和衛生上標準的安全環境。

各企業底重建和新的工業建設底基礎，是在企業上採用最先進的技術成就：生產過程底機械化，自動化，化學化和電氣化。這保證着衛生的，文化的勞動條件。費力勞動過程底機械化，車間底改建，廠房底修理、大量繼續生產工作底組織，生產企業中垃圾底清除——這一切都廣泛地

利用來使勞動條件衛生化和輕便化，並提高勞動生產率。

工業研究所，蘇聯職工會中央會議底勞動保護研究所，各工業企業都在研究並改善各種保護設備，防止職業損害底方法等等。

蘇維埃國家不吝惜金錢，來減輕和改善勞動條件，並使它們衛生化。國家爲了勞動保護和安全技術，撥了巨額的款項，而且規定它的用途。國家用在勞動保護和安全技術上的金錢，一年一年地增加，在現在的戰後斯大林五年計劃中，爲這個目的，撥了差不多五十萬萬盧布。

在設計工業建築的時候，勞動保護和安全技術被提爲最重要的問題之一，選擇相當的技術組織，機械底裝設，保護和管理，安裝保護機械的設備等。

在幹部底訓練，及其技術教育過程中，在組織羣衆性的技術宣傳的時候，也很注意勞動保護和安全技術問題。

各企業底經理部有責任實施入門的訓練，這就是使新雇的工人了解爲了安全的目的必須遵守的規則；在工作地點實施訓練，這就是使工人了解他所管理的機械底特點，使用它的方法和安全

措施，以及用日常監督工作過程的方法實施系統的現地訓練。除此以外，還加強技術的，醫藥衛生的監督，在企業中擴充豫防設施網。

在集體合同和附加的工廠委員會和經理部之間關於勞動保護和安全技術的協定中，規定着相當的義務，這些義務包括全部衛生設施。這包括通風設備，防衛和保護設備底裝設，修理或重建，照明系統底改善，工人飲水底供應，鍋爐，浴室，沖浴室底建築和不停的工作，實行組織上的措施並普及安全技術，檢查身體，發給工作服等等。

職工會有責任注意國家撥作勞動條件衛生化之用的款項，都嚴格地按照指定的用途支出去。職工會有一切機會在這方面實行有效的監督。它有大量的技術檢查員幹部，和一般檢查人員，在工廠委員會之下，還有勞動保護委員會人員。他們參加討論起草有關勞動保護和安全計劃底計劃，他們檢查撥充用於這一方面的款項底用途，監督經理人遵守勞動保護規章，注意通風設備底不停的工作，注意防衛，照明和水道底整頓，注意企業中和工作地點底清潔等。

蘇維埃工人和社會主義生產目的底一致，公共的和個人的利益底結合，在集體合同中規定着

雙方共同的義務，和個別的義務。集體合同中權利和義務底分界，適應着每一方在社會主義企業中底作用，以及每一環節在社會主義生家中底地位。歸根到底，每一方底義務，都是實現一切參加集體合同者底共同義務。

企業經理部底義務，乃是工人和職員底義務底另一面，因為它同時又是企業管理機關，又是工人和職員團體底一部分。根據這一論點，在集體合同中，管理人員有兩種權利和義務：由於經理部作為企業管理機關底地位而有的特殊權利義務和由於經理部作為工人和職員團體底一部分的地位而有的—般權利義務。例如，經理部有責任採取步驟，保證完成生產量定額，不容許破壞勞動的和技術的紀律，這責任是由於經理部作為企業管理機關底地位而有的。但是它同時又構成經理部底勞動責任。另一方面，管理人員與一切工人和職員一樣，有責任強化自己底勞動，有與企業中底一切工人和職員共同的權利，要求物質和文化生活條件。因此，經理部底一般的和特殊的權利義務，都具有勞動的權利和義務底性質。

在集體合同上，工廠委員會也有兩種權利和義務。它為它所代表的工人和職員取得權利義

務，而同時它又是獨立的權利義務底保持者。

集體合同中義務底分類，可以按照規定它底內容的淵源來區別：有些義務底內容，是爲國家計劃所規定的（總生產量，勞動生產率等），有些是勞動立法所規定的（勞動酬報，休假等），有些是集體合同雙方底協定所規定的（當工人完成的工作低於規定的等級時的酬報，在實施生產量定額三天以前通知工人等等）。

在集體合同中，也應當區別法律的和道德政治的義務。

企業底義務永遠有法律的性質，是由法律（民法，行政法，刑法）的制裁保證着的。企業隨時可以被強制執行集體合同規定的任何義務。

工人和職員接受法律的和道德政治的義務。完成生產量定額，是法律的義務。但工作者爭取完成全企業底計劃，參加社會主義競賽，交換先進經驗，提高自己技能底義務，就有道德的性質了。

當管理人員以企業管理機關底身分行動時，他們底勞動義務永遠有法律的性質，無論這義務

是對個別工作者，或是對工廠底整個團體。例如，蘇聯軍隊復員官兵和衛國戰爭傷兵底教育和再訓練，訓練幹部並給他們以適當的條件，組織副業經營，創造社會主義競賽底條件等義務，乃是法律的義務。

工廠委員會底義務，主要是道德政治性質的。只有由於法律加諸工廠委員會底任務而產生的義務，例如，由於監督公共營養底任務而產生的義務，才有法律的性質。但是，對於工廠委員會，不能應用財產的制裁。在蘇聯，職工會組織並不因集體合同而負有財產責任。在工廠委員會不履行集體合同規定的義務時，只能應用社會影響的方法，如由選舉人或領導機關對其活動作否定的批判，提前改選，或其他影響方法底形式。

批評和自我批評，對於履行集體合同，有重大的意義，這是糾正和消除一切工作中的錯誤和缺點的布爾什維克的有力工具。

一九二八年，聯共（布）中央委員會在告全體黨員和全體工人書中，提出下列任務：掀起「由下而上的積極的自我批評底巨浪，這將真正地振刷並改善黨，職工會，蘇維埃和其他組織底全

部。』(聯共(布)黨論職工會，三四二頁，職工出版局，莫斯科，一九四〇)自我批評底基本任務，在於最大胆地，最堅決地，最澈底地吸引羣衆參加社會主義建設底事業，和無數羣衆檢查監督各種機關底事業。

黨和斯大林同志屢次指出批評與自我批評作爲黨、蘇維埃，經濟和職工會組織經常工作方法而發展底重大意義。批評與自我批評已成爲規律，而且是蘇聯社會發展底原動力。

一九四七年六月廿四日，日丹諾夫在哲學討論會議上的發言中，指出布爾什維克的批評與自我批評，在實踐上和理論上的意義。日丹諾夫同志說：『如果發展過程底內在內容，像辯證法所教導我們的，是對立底鬥爭，舊與新之間的鬥爭，衰亡與新生之間的鬥爭，退化與發展之間的鬥爭，那麼我們底蘇維埃哲學，就應當說明這一辯證法規律。在社會主義社會條件下，怎樣地發生作用，和應用這規律底特點在什麼地方。我們知道，在階級社會中，這規律底作用，和我們蘇維埃社會中是不同的…我們的黨早已發現一種揭露並克服社會主義社會矛盾底特殊形式…發現在我們底蘇聯埃社會中舊與新之間的鬥爭，衰亡與新生之間的鬥爭底特殊形式，並以之爲社會主義服

務，這就叫做批評，和自我批評。

在我們的蘇維埃社會中，已經消滅了敵對的階級，舊與新之間的鬥爭，從低級到高級的發展，和資本主義不同，不是以敵對階級底鬥爭和急劇變動的形式進行，而是以批評和自我批評的形式進行。批評和自我批評，乃是我們社會發展底真正原動力，黨手中的強大工具。無疑地，這是新的運動形態，新的發展類型，新的辯證規律。」（日丹諾夫，關於西方哲學史的發言，四〇頁，國家政治出版局，一九四七。）

批評和自我批評，就是系統地暴露我們日常工作中的缺點，澈底予以清除；爭取改良和改善社會主義勞動和生產底組織，爭取提高勞動者生活底物質和文化水平。批評和自我批評，就是工作執行情況必不可少底檢查，是預定有計劃地和廣泛地吸引勞動羣衆，參加爭取實現我們計劃的鬥爭。在廣大工人職員羣衆積極參加討論訂立的集體合同中，在羣衆對其實施情況予以檢查的時候，經過考驗的布爾什維克的批評和自我批評底方法，也起着重要的作用。

蘇維埃法律承認對工人階級和全體蘇聯人民有利而且必要的社會關係和秩序，這也有助於批

評和自我批評。

集體合同乃是蘇維埃法律底最重要的規定之一。集體合同乃是批評和自我批評底有力槓杆，是爭取消除我們企業中的缺點底工具，是系統地改善其工作和提高廣大工人和職員羣衆底積極性的手段，是動員工人和職員底力量來完成建設共產主義社會底蘇聯人民偉大歷史任務底手段。

職工會在履行一九四八年訂立的集體合同所規定的義務的時候，用盡一切方法來爭取提前完成和超過戰後斯大林五年計劃的社會主義競賽。有五千多個企業，在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三十一週年時，就完成了一九四八年的計劃。減低成本底任務，也超過計劃完成了。許多工業企業，已經不要國家補助金，進行工作。

在一九四九年一月至三月，在一切工業，運輸和營建企業中，在交通企業和組織中，在集體農莊中，在拖拉機供應站上，在拖拉機工廠中，將要舉行一九四八年集體合同底履行情況底羣衆檢查，和一九四九年集體合同底訂立。無數的工人，工程技術人員和職員羣衆，將要參加檢查舊的集體合同，並訂立新的集體合同。

在列寧——斯大林黨領導之下，職工會將要圓滿地實行這個極為重要的，具有國家意義的運動，這運動將幫助得到生產上的新成功，更廣大地動員勞動羣衆底積極創造性，去儘量利用技術和一切生產準備。它將更加提高勞動生產率，幫助增加超計劃的積蓄，減低成本，和改善產品底品質。它也是進一步傳播先進經驗，確立集體的斯達漢諾夫工作方法底有力手段。

一九四九年的集體合同，將幫助戰後斯大林五年計劃第四年——完成的一年——計劃底完成和超過，將幫助勞動者底物質生活狀況底提高，和職工會工作底進一步的改善。